

南京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通知

“南京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系统”将于 2021 年 8 月 7 日开放，暂定 9 月 15 日关闭。欢迎各校优秀学子踊跃报名。

1、“南京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预报名系统”登录端口位于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左侧“信息系统”导航栏内，网址为：

<https://gs.nju.edu.cn/geapp/sys/yjsbmxsd/entrance.do>（以下简称“南大推免系统”），选择“推免预报名”系统进入。

2、有意申报我校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同学，必须通过南大推免系统预报名成功后，方可获得我校各院系遴选、复试资格；如未通过南大推免系统预报名，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已报名参加我院“夏令营”活动的同学，仍需登录南大推免系统进行预报名和确认。

4、如果院系通知申请人参加复试，请复试时将以下材料交到相关报考院系：

(1) 在南大推免系统报名后下载打印“南京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因所在学校教务处工作原因而暂时无法盖章的，可先由申请人所在学校院（系）盖章，后期补交教务处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申请无效。

(2) 申请直博者须提交与申请学科相关的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信”（专家推荐信格式详见附件），专家推荐信须由推荐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申请硕士者不需要提交专家推荐信。

(3) 其他证明自己水平和能力的材料（A4 纸规格）：

- a. 本科阶段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
- b. 英语六级或四级成绩证明复印件（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 c. 参加各类科研活动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 d.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全国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科技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4) 跨专业申请者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已达到申请专业大学本科阶段应达到的知识能力和水平的相关材料。

(5) 身份证复印件。

(6) 学生证复印件。

申请人应保证填报信息、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

5、教育部预计将在 2021 年 9 月下旬开通“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开通时间详见中国研招网公告,网址:<http://yz.chsi.com.cn>,以下简称“教育部推免系统”)。通过我校相关院系选拔并取得所在学校推免资格的学生,仍需在教育部推免系统中进行报名,完成后续相关录取程序,否则申请视为无效。

7、我院会有专人与报名同学联系确认相关信息,请保持联系畅通。

8、我校 2022 年将进一步扩大接收推免直博士生和硕士生的招生规模,欢迎有志于学术研究的优秀本科生申请。南京大学研究生院主页、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公众号“南大研招”将及时发布南京大学 2022 年接收推免生招生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

9、南京大学法学院接受推免生咨询电话:025——83597022。